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淑英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

总结 2019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总经理在总结 2019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详细安排，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1,576.22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6,311.48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60,815.15 元。
--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共计派发 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

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推选，拟选举吴淑英女士、冯坚先生、沈林君先生、吴仪英女士、丁晓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吴淑英女士、吴仪英女士、冯坚先生、沈林君先生、丁晓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淑英、吴仪英、丁晓贤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